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025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被告 康家銘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寄
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3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12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加計自本
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
01 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詹昕容